

江苏昆山QFLP基金公司如何注册？

产品名称	江苏昆山QFLP基金公司如何注册？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红树湾壹号A座1805
联系电话	13168755330 13168755330

产品详情

江苏昆山QFLP基金公司如何注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公司注册）

昆山QFLP注册，qflp基金公司注册

昆山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暂行办法

第1章 总则

第1条 为贯彻落实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部省际联席会议精神和

《~~管理办法~~》~~所称的~~试点企业是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企业

是指在本办法所称的试点区域内，由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

本办法所称**管理人员，是指担任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管理办法~~》~~所称的~~试点企业是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企业

是指在本办法所称的试点区域内，由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

本办法所称**管理人员，是指担任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管理办法~~》~~所称的~~试点企业是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企业

是指在本办法所称的试点区域内，由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

本办法所称**管理人员，是指担任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管理办法~~》~~所称的~~试点企业是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企业

是指在本办法所称的试点区域内，由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

本办法所称**管理人员，是指担任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管理办法~~》~~所称的~~试点企业是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企业

是指在本办法所称的试点区域内，由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

本办法所称**管理人员，是指担任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管理办法~~》~~所称的~~试点企业是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企业

是指在本办法所称的试点区域内，由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

本办法所称**管理人员，是指担任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管理办法~~》~~所称的~~试点企业是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企业

是指在本办法所称的试点区域内，由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的

本办法所称**管理人员，是指担任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管理办法~~》~~所称的~~试点企业是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企业

的王子曼坤重慶点真替自育澳的太學資庄) 秘獲腺概接投资企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且在申请前
亿元人民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近三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
计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申请设立时，应当具有至少两名**管理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从事中国境内股权投资经历或在中国的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
- (二) 有五年以上(含五年)从事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 (三) 有两年以上(含两年)**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 (四) 在*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第九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 (一)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 (二)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 (三) 股权投资咨询；
- (四) 经审批和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他商機規股權管理化進營標《私營投資清聯監審籌兼暫与私募基金管理國誕裁控資務金冲換的撰
曉史際当对真竣道身業的理登標創生管理理。的會李律法第廿三條规定的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

第三章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第十一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出资)应不低于
名000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资金；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合伙人应当以本合伙人

第十二条 试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须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的机构或个人；
- 和相关盤機稅務商理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
500万美元等值货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100万美元等值货币；境内机构投资者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或近三年连续盈利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投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 (一)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内资企业；
- (二)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 (三) 上一完整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
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
- (四)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依法在境内开展以下业务：

- (一) 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 为普通股、优先股和可转债等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原股东参与配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转换
(三)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试点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的，应当向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集

- (一) 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申请表；
- 处罚) 股情述處境幽的境績投資資相度議定承诺书，承诺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
等资料机构投资者提供供坐执膠傷印備、資金來源證明等财务报表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金額和募集述處等業藝查選程包括要募審理明虎簡房等协议(主要包括境外投资者的出资比例、募集
(五) 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如有)；
- (六) 托管银行有关资料及与托管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诺函) 申请人出具的全部申请材料真实性及违反本办法规定自愿接受领导小组指导并落实相关要求的承

(八) 试点企业境外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九) 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一式七份，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并在递交时携带原件以备核验。

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试点企业资格申请后，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集中资格文件并在启动程序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申请试点的企业需在拿到试点资格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相关登记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试点的企业凭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试点资格文件，按以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 (一) 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 (二) 到托管银行办理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试点工作的监督管理，各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试点企业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境内开展业务。试点企业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境内开展业务。试点企业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境内开展业务。

第二十三条 对于确有必要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对试点企业采取“穿透”原则建立审查机制。

第十三条 试点企业办理下列登记事项变更时，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申请材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的，在启动程序后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 (一) 企业名称；
- (二) 经营范围；
- (三) 变更股东或合伙人；
- (四) 增加或减少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
- (五) 变更企业组织形式；
- (六) 变更**管理人员；
- (七) 公司分立或合并；
- (八) 解散、清算或破产；
- (九) 其他需要变更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试点企业办理变更事项时，需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股东会、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变更决议；

第十四条 试点企业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境内开展业务。

第十五条 试点企业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境内开展业务。试点企业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境内开展业务。

第十六条 试点企业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境内开展业务。

- (三) 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并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作出决定，撤销其试点资格；
- (四) 基金额度收回后汇出境外；
- (五) 向税务、企业登记等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试点企业的退出可依法采用以下方式：

- (一) 将其持有的所投资企业的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二) 与所投资企业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所投资企业依法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三) 所投资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公开上市；

(四)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